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君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  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911249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496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技術工基本工資，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1日府秘總字第1091109685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臨時技術工基本工資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如后：
  - (一)支月薪者：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2萬4000元整。
  - (二)支時薪者：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160元整。
- 三、臨時司機、臨時救生員、臨時收費員等，因月工資已高於基本工資，爰不調整。
- 四、工資調整後所增加費用，由各用人機關本摶節原則自當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

